

□鲁玉梅

大地之上

——记高级农艺师马麟

如果说冬日里大通的田野是一幅淡雅的水墨画,那么秋日里它便是一幅色彩浓艳亮丽的油画,更美丽丰饶,更充满希望。那画布上,红的是“互助红”,黄的是“通麦2号”……

我去拜访马麟的那天,他像个魔术师,只见他用小刀割开两粒麦子,用沾了碘酒的棉签涂抹麦粒切口,奇迹出现了:一粒小麦的切口慢慢变黑,而另一粒小麦的切口没有什么变化。

马麟是大通回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在很多人的眼中,小麦是个普通的东西,可在马麟眼里,那么具有鲜明个性,就像一群可爱、任性的小娃娃。在没上“户口簿”之前,这些“娃娃”都会有一个小号,就像爸爸妈妈给我们起的小名那样。“娃娃们”的名字都在马麟几大本厚厚的笔记本上。

1982年,农村包产到户。土地刚分到农民手里,大伙儿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很高,但怎么科学种田,这是个大问题。生产力落后的农村需要一批农业科技人员,农民需要有人带头科学种田。

今年,17岁的马麟一面备考中专,一面去参加大通县农牧局乡镇农民技术员招录考试。结果他中专落榜,但通过了农民技术员招录考试。学校老师骂骂他“丢了西瓜得芝麻”。当时他被录取到药草公社。

初出茅庐的马麟农业科技理论知识十分匮乏,更无种田经验,但这些并没有吓退他。相反,他白天干地干活,晚上看书自学,平日向同事学习,向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老师请教,不断填补自己农业技术知识的空白。当时28个乡镇招录了56个农民技术员,参加工作后按规定,每月2日都聚集到农科所汇报工作。马麟就把每次月考当做提高学习的机会,把工作上发现的问题带到月会上,请农科所的老师进行解析,这使他初步了解了一些农业生产基本知识。为更全面系统掌握农科知识,1984年他报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大学大通分校农学专业,开始了系统的理论学习。三年的学习,为他今后开展小麦育种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85年由于体制改革,人民公社改为乡政府,工资关系由大通县农牧主管部门转到乡镇。

1991年马麟在药草乡农科站开始了小麦育种工作。那时药草乡连续几年承担全省旱地小麦品种区域试验,他参与此项试验。这使他对小麦品种更新换代有了全新认识。

当时大通地区主要小麦品种是“互助红”(农民称其为“红阿勃”)。“互助红”是1982年从互助土族自治县引进的,由于稳产,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后来有位县农业领导称“大通江山一片红”。但是推广了十年有余的“互助红”品种此时锈病特别严重,产量严重下降。“青春533”是继“互助红”后省内主推小麦品种。“青春533”的特点是抗倒伏,产量高,但对锈病抗性也低。

那时马麟利用“互助红”和“青春533”两种小麦品种杂交培育新品种。他对笔者讲,当时他自己也没有一个明确的育种目标,只是想借此机会继续探索小麦育种领域。

从1992年至2001年,马麟历经九年选出了几个理想品系,可担心技术方面不太成熟,没有参加品种审定和推广试种。有一次,药草乡东庄村妇联主任找他要点小麦种家用,马麟就把其中选育出的最好种子给了那位

妇联主任。当年,妇联主任家的小麦丰收了。第二年,妇联主任把麦种给了妹妹。无巧不成书,她妹妹刚好和马麟同村。秋天马麟到村里看庄稼,远远见一块地里的麦子长得特别好,走近一看,小麦特别“面熟”。于是他登门问妇联主任的妹妹麦种来路。听到麦种来源,马麟太高兴了,这不正是自己两年前给妇联主任的那些小麦吗?他喜出望外,就开始着手小麦品种审定工作。他去找时任大通县种子站站长的程明发,请他观摩那块从试验田走到大田的新品系小麦。由于小麦长势好,穗子大,引得程站长连连称赞。麦子成熟后,种子站收了一部分种子,开始参加省级区域试验。经过三年省级试验,马麟培育出的小麦比对照品种增产明显。2005年1月,由大通县种子站和斜沟乡政府(马麟1998年调入斜沟乡政府工作)联合上报评审该小麦品系91-3,青海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通过审定,将其定名为“通麦1号”。从此,“通麦1号”成为大通县第一个主推小麦当家品种,它比互助红增产28.9%。

2006年,马麟调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

“通麦2号”(原代号96523)是马麟从1996年开始培育的。当时马麟在药草乡工作,就在当地找了块地开始培



育它。在育种过程中,杂交1代和2代种子量少,工作量较少,但到3代以后,种子分离,性状差别大,要在几十万粒穗中选出比较优良的品种,需要一行行看一株株选,工作量非常大,每年至少要选8000株以上。选穗是极其严格的工序,别人代替不了,只有自己亲手挑选,才能保证选种质量。挑选来的麦穗按照技术要求,不能用工具打碾,只能用人手搓的方法,于是他就发动全家搓麦穗,家人的手搓得红肿,掌心磨出了血。每当看到这一切,他都感到深深的愧疚,总觉得对不起家人,但一想到要让农民辛勤耕耘一年后有个满意的收成,他只能将这些深深埋在心里。为了解决脱穗问题,马麟苦思冥想,自己制做出一台试验用的搓揉式小麦单穗脱粒机,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后来他调到斜沟乡,在那里继续小麦品种培育,通过近十年的选育,终于在2007年12月通过青海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通麦2号”的选育,使大通县小麦品种拥有一个理想的品种。它非常适合在川水和脑山地区推广。由于产量高,面粉质量好,非常受老百姓青睐。它的面粉稍稍带点黄,于是老百姓亲切地叫它“杂黄麦”。

说实话,小麦育种是一项时间长,重复性强,技术要求非常严格的工作,不管理烈日炎炎还是阴天下雨,必须下地观察记录,一日不得延误。每年2亩到5亩(1亩约等于0.067公顷)试验田,种植、选穗、收割、打碾等工作非常繁琐,看到为了帮自己育种,家人这么辛苦,马麟心里确实动摇了,但当时品种已杂交到第七代,继续干吧,困难重重,若放弃必将功亏一篑,心有不甘。为这件事,他经过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几夜没合眼,但他最终选择了继续干下去。

2013年“通麦2号”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目前,已累计推广种植面积120万亩以上。

马麟说,他目前在研究分枝小麦。



这种小麦品种原先是陕西培育出来的,是冬小麦。青海引进这种小麦后,效果不是太好。青海农科院的一位老师给他一种西藏佛手小麦,这种小麦株高高,属分枝小麦品种。他用佛手小麦与青海当地品种小麦进行杂交,改善小麦的穗粒结构。小麦产量的构成因素是穗粒数、穗粒重、亩穗数。普通小麦的穗粒数是40粒左右,而分枝小麦的穗粒数达100粒以上。马麟说目前已经培育出几个品系了,穗粒数已经达到250粒到300粒,而且千粒重保持在45克以上。他说,如果我们把这个品种真正研究成功的话,一亩地亩穗数保持在20万到25万个,穗粒数到100粒,一亩地亩产量在700公斤(最低600公斤)。目前,培育出来的一些品种穗粒数达到了,但还没有达到亩穗数。下一步研究的是怎么让亩穗数达到20万到25万株。

为了更好地帮助我理解小麦育种工作步骤,马麟拿分枝小麦培育给我做了详细解释:如果穗粒数达到20到25万株了,穗粒数达到了200粒或者300粒,对条锈病无抵抗力还是不行,那就得要和抗条锈病小麦品种杂交改良。如果具有抗条锈病,达到穗粒重,但达不到亩穗数也不行,这个就得用抽穗率高的品种杂交改良。这里头所费精力很多,这个就得花1年到20多年时间。

听了这些,使我不由得想起中国神话中填海精卫填海的故事,也使我深深为小麦育种人惊叹。惊叹之下问马麟,一个人花一辈子心血能够培育几个小麦品种?马麟说,有的人一辈子能培育出好几个品种,而有的人很有可能连一个品种都培育不出来。因为在培育过程中没有合适的技术路线,在工作当中不仔细丢失了好的培育材料,选育出的品种参加省级区域试验失败等等,这些原因都可能导致辛苦工作多年而一无所获。但是,如果技术路线正确,工作细心认真,也可以培育出七八个到十来个品种。

马麟说,他一进试验田,就感觉时间过得飞快,一会儿到中午,一会儿太阳就落进山里了,总觉得时间不够,还有那么多活儿没有干完,还有那么多小麦品种没有研究出来。

从毛头小伙到年近百岁,三十多年的育种路,辛酸自己扛,喜乐与农民分享,他从从不后悔选择了这条艰辛之路,始终坚守初心。

分别时,他邀请我来年春天到他的试验田,体验一番足踩大地,怀抱收获之感……

就在采访结束后不久,传来喜讯:青麦11号通过青海省第九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成为新的优秀小麦推广品种。

马麟说,他目前在研究分枝小麦。

马麟说,他目前在研究分枝小麦。

关注

“姐妹二人一样长,进出厨房总成双;千般酸甜苦辣味,总是她们第一尝。”

“身体生来几寸长,竹村家里是家乡;吃进多少辛酸味,终身不得见爹娘。”

“兄弟双双,身子细长。只要吃菜,不爱喝汤。”

以上几则生动诙谐的谜语,一看便知谜底是日常生活中人人离不开的筷子。筷子作为一种文明的象征,其出现不仅是中华饮食文化的一次革命,千百年来更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风俗习惯,形成了独特的筷子文化。

民间相传筷子是大禹发明的。传说大禹治水期间,有一次饥饿难忍,就架起陶锅煮肉。肉煮熟后汤水滚烫,难以用手捞出,于是,大禹就找了两根树枝把肉夹了出来。后来,这种取食方法便流传开来。其实,既然大禹能想到这种方法,那其他先民肯定也能想到。只是传说故事中,总喜欢把普通大众的智慧强加在那些显赫人物身上罢了。

民和喇家遗址出土了世界上最古老的面条,但是用同德县宗日遗址出土的那种骨叉或临夏齐家坪遗址出土的那种骨匕吃面,显然不怎么顺手。或许河湟谷地的先民们在能吃上面条的时候,就已经发明了筷子。和喇家遗址同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江苏高邮龙虬庄遗址,就曾出土过42根一头尖圆、一头钝平的骨箸。

在茹毛饮血的远古时期,先民们吃食物肯定是用手抓的。学会用火以后,人们在烧烤食物时不可能再直接用手操作,肯定要借助树枝、骨头等随手可得的东西,于是筷子的原始雏形便出现了。河南安阳殷墟曾出土过6支青铜箸头,可以接上柄使用,类似今天火锅店用的那种筷子。与此同时,象牙筷、玉石筷也开始出现。《韩非子·喻老》记载:“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说的是纣王的叔叔箕子看见纣王用象牙筷子进餐,认为他既然连筷子都是用象牙的,那么在其他方面也必定是穷奢极欲。这也是成语“见微知著”的典故出处。春秋战国以后,铁筷、漆筷、金筷、银筷等相继出现,当然时至今日使用最广泛的还是竹筷、木筷。

过去,河湟地区的农家还使用一种用灌木“胡儿条”做成的筷子。“胡儿条”长得直,又没有结节,所以人们将其剥去外皮做成“胡儿条”筷子,也是困难岁月里的无奈之举。

起初,筷子并不叫筷子,而是叫“箸”或“木夹”。李白《行路难》中有“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之句,杜甫《丽人行》中也有“犀箸厌饫久未下,鸾刀缕切空纷纷”之句。那么箸为何又改称筷子呢?据说这与江南民俗有关。明代进士陆容在他的史料笔记《菽园杂记》中写道:“民间俗谓,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行舟语言,箸与住同音,故谓箸为筷。”原来称箸为筷是因为“箸”与住同音,而“筷”与“快”同音,表达了希望船顺风快走的意思,反映了劳动人民的一种愿望。

在河湟地区,筷子也是一种承载着人们生活智慧的民俗文化符号。在青海人看来,筷子代表着财富。当新娘出嫁离开的那一刻,母亲要递给女儿一把崭新的红筷子。新娘跨过门槛时要把那一把筷子朝自己身后撒去,表示不带走娘家的财富。此时在新娘身后送行的亲人们会一拥而上去抢筷子,为的是沾点新人的喜气。河湟地区历来有讨口彩的习俗,凡事都要图个吉利、讨个彩头。人们认为筷子寓意“快生子”,所以娘家人在给女儿准备的嫁妆中,总少不了两双大红筷子,盼望着小两口成双成对、同心同德,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筷子作为婚礼中的礼器,相传始于宋代。男女双方家长议定婚事,女方会送男方一对坛子,内盛四尾活金鱼,并附上筷子两双。金鱼谐音“金余”,意味着多

说说河湟筷子文化

□刘玮

财;水代表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筷子则是希望“快快生子”,寄托了亲人的美好祝福。

筷子在河湟地区的婚嫁嫁娶诸事中还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过去在婚宴、寿宴、满月宴等喜宴中,一定要用大红色的筷子,不仅能烘托喜庆气氛,也象征着吉利、红火。每到过年的时候,家家户户也都要添置一把崭新的大红筷子,不单为图个吉利,其实也是一种很好的卫生习惯。在过去,有人亡故后家里人会在灵前供上一碗“倒头饭”,并将一双筷子直直地插在饭上。农村地区多是献上12个大馒头,称为“倒头献子”。也正是这个原因,小孩子吃饭时如果把筷子插在碗里,就会遭到大人的责骂。

还有许多使用筷子时的讲究和餐桌礼仪。比如一双筷子一定得长短一样、粗细均匀。给别人递筷子时,一定要大头冲对方。往桌上摆筷子时要大头向外,细头冲内。在餐桌上忌用筷子敲碗、盘,认为这是乞丐要饭的行为。夹菜时不能用筷子在盘子里上下乱翻,不能汤汁乱溅。一桌人共餐时,不能用嘴舔或者嚼筷子,更忌讳唾出声来。遇到别人也夹菜时,要谨防“筷子打架”等等。

在漫长的岁月里,筷子生动地诠释着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唐末五代的王仁裕在他的笔记小说《开元天宝遗事》中写了唐玄宗“赐箸表直”的故事。唐开元初年,宋璟担任宰相,人皆称贤,唐玄宗有一次在曲江举行御宴时,将自己手里的金筷赐给了宋璟,并说:“非赐汝金,盖赐卿以箸,表卿之直耳。”称赞宋璟像金筷子一样耿直。吐谷浑第九代王阿豺折箭训子的故事如今几乎是家喻户晓。这个故事在向中原地区传播的过程中,阿豺手中的箭被换成了筷子。因为箭是普通人家没有的,换成筷子则更加通俗、更加生动。人们用“一根筷子容易断,十根筷子不易断”来阐释齐心协力

的道理。一双筷子,看似平淡无奇,却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据说筷子一端做成圆形,一端做成方形,就是象征古时天圆地方的观念。筷子历经时间和岁月的磨洗,不仅没有被淘汰,反而演变成一种兼具实用性与文化性于一体的日常生活用具,并散发着历久弥香的气息。

照片说明:
上图:马麟在试验田对照图请查看新品系情况。马吉权 摄
中图:颗颗小麦喜归仓。李娜 魏雅琪 摄
下图:夏粮丰收。武纪全 摄(新华社发)

